关于对国际保理业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的"四公开"要求,现将本行新增的国际保理业务金融服务价格标准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包括:

- 1.关于新增的国际保理业务金融服务价格,请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行服务收费表(2021年7月版)》-市场调节价第30项。
 - 2.适用对象:对公客户。
- 3.公示起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 4.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 5.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境内服务监督电话:020-22137988

特此公示。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